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57号

罪犯葛金镕，女，1998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02刑初4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葛金镕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葛金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葛金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葛金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金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金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